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3 年 04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臺僑字第1010233513B號 令

法規體系：國際及兩岸教育

圖表附件：附件 1（校名）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DOC
附件 2（校名）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冊.DOC
附件 3（校名）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請領表（ 年 月— 年 月）.DOC
附件 4（校名）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年 月— 年 月）.DOC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之清寒僑生助學金核發，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補助對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包括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名額計算：

- 1、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本部。
- 2、本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

(二) 補助類別：

- 1、就讀技專校院五專部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者。
- 2、就讀大學校院（含技專校院大學部、二專部、五專部後二年及僑生先修部）者。

(三) 補助額度：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本部定之。

(四) 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 補助限制：

- 1、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 2、僑生請領本助學金之其他相關限制，由學校自行訂定規定。

五、申請作業：

(一) 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一）：

1. 一年級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

(二) 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六、審查作業：

- (一) 學校應訂定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內含成績評比標準），並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公告。
- (二) 學校應組成三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本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本助學金每年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二) 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總流水編號）造冊（格式如附件二）一份，並檢附前點第二款之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第二次（九月至十二月）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本部。
- (三) 請撥時間：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一月至八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九月至十二月。第一次經費之學

校請撥期限為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第二次經費請撥期限為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

(四) 請撥方式：

- 1、大專校院：依前款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格式如附件三）一式二份陳報本部請領；其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四）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
- 2、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依前款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一式二份向本部國教署請領；其印領清冊留校備查，供審計機關查核。
- 3、直轄市政府所轄大專校院：依前款分次造具請領表一式三份，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本部請領；其印領清冊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
- 4、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依前款分次造具請領表一式三份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本部國教署請領；其印領清冊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

(五) 學校應自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轉撥予學生。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六)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依下列各款陳報全年度之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有結餘款併同繳回。

- 1、大專校院：函報本部辦理。但直轄市政府所轄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函轉本部辦理。
- 2、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但直轄市政府所轄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函轉本部國教署辦理。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二) 未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僑務主管行政機關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九、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南華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101年1月10日本校第100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

(二) 本校大學部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二) 檢附文件：

1、一年級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及清寒相關證明。

2、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五、審查作業：

(一) 審查小組：由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任小組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主任及承辦人等人組成。

(二) 審查標準：

1、由審查小組委員議定評分標準後，依評分標準評定申請人之清寒積分。

2、各年級評比方式：

(1) 一年級評比方式：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2) 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以清寒積分加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總積分。

(3) 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3、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海外校友會或相關人士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六、補助原則：

(一) 名額計算方式：

- 1、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各校補助名額為限。
- 2、一年級核配名額以前項名額 25% 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

(二) 補助金額：

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開學月份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1、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停止發給。
- 2、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3、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七、本審查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姓名		系級		僑居地	
教育部分發 日期文號		在台地址 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年度成績單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在適當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內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詢問金額部份請填上金額。					檢附資料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為： <input type="checkbox"/> 1、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兄姐；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二、有無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2、由在台家長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4、由在台其他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_____。					
六、僑生本人、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在台設籍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申請人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及緬甸地區自費生。
- 二、申請本助學金僑生請於分發文號欄列明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日期文號；現就讀學校如非原分發學校者，請加註原分發學校名稱及畢業年月等。另目前入學方式及學制，期間有無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等情形，併均應備註敘明清楚，俾便審

南華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調查表（學生填寫）

姓名		系級		僑居地	
現在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或居留 證統一證號			銀行帳號		
項目			實際狀況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 <input type="checkbox"/>		
			父身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亡或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扶養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健在-----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本人除外（附在學證明）			五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或有未入學弟妹者----- <input type="checkbox"/>		
4、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 等)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5、房屋是否自有			無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借宿----- <input type="checkbox"/>		
6、在台生活狀況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靠僑居地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費用靠在台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		
7、特殊表現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積分			小計		
8、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1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1~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1~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5.1~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1~6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合計		

註：1、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內打V，得分欄免填；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

2、一年級第8項免填。